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80年3月14日本院7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4月9日本校第1728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85年5月31日本院8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6月18日本校第19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0月19日本校8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96年11月1日本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4日第27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第294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6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本學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本學院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與其他機關合辦之附設機構除外)，當然代表兼具二單位以上(含)主管身份者以一名計。選任代表包括教師代表(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代表。選任教師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每系(所)之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之五分之一。

第三條 選任代表之產生，除專任教師代表外，另由本學院助教票選代表一人、專任職員與技工(工友)票選代表一人、本校研究生協會推舉本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及本學院學生會會長。選任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選任代表另列候補委員(教師代表3名、其餘代表1名)，如選任代表在任期中出缺時，則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除行政主管外，由各系所推薦二至三名教師為候選人，由本院講師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之，每人投票數不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應至遲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

第五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教學研究事項。
- 二、教務事項。
- 三、本學院組織章程、規章辦法、合約等事項。
- 四、以理學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 五、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聯署或系務(所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八、其他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

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選任代表需親自出席；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院務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職務代理人如兼具本會代表身份時，得記為二人出席會議，但於會議進行時僅能行使一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開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學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